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评标价低的优先； (2) 信用等级高的投标人优先； (3) 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 3.4.1 项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规定的其他形式提交，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对应的最高投标限价，投标单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单价限价。 (4) 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总报价。 (6)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7)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A）：15 分 主要人员（B）：0 分 其他因素（D）： 技术能力：2 分 财务能力：0 分 业绩：3 分 履约信誉：0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C）：8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 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在第二个信封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在下浮率区间的摇珠范围内，以 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共 31 个球，摇取 3 个球（摇出的球不放回），摇出 3 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本次招标的下浮率。（注：摇出 3 个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取到 0.001%）。本次下浮率摇珠范围为 0%~3%（含界值）。 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 （3）有效评标价范围： 有效评标价范围为：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将否决其投标。 （4）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最高评标限价下浮 1%，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备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元。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施工组织设计	15 分	工程施工组织、现场布置、工程计划	4 分	a. 养护工程的施工组织、现场布置、养护工程计划思路科学合理、措施较可行，具有较强针对性，能满足现场养护工程施工要求，得 2.4-3.2 分； b. 养护工程的施工组织、现场布置、养护工程计划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保障有力，图表清晰、科学可行，得 3.2-4.0 分。
			养护工程的技术措施和保畅方案、本项目重难点和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4 分	a. 养护工程的技术措施和保畅方案、项目重难点和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保障可行，得 2.4-3.2 分； b. 养护工程的技术措施和保畅方案、项目重难点和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保障有力，得 3.2-4.0 分。
			质量、环境保护措施及应急方案、安全生产体系建设	4 分	a. 质量、环境保护措施、应急方案，和养护期相关单位协调配合措施较可行，安全生产体系建设具有一般针对性，得 2.4-3.0 分； b. 质量、环境保护措施、应急方案，和养护期相关单位协调配合措施较合理，安全生产体系较完备，针对性较强，得 3.0-3.5 分； c. 质量、环境保护措施、应急方案，和养护期相关单位协调配合措施科学合理，安全生产体系完备，针对性强，得 3.5-4.0 分。
			其他配合事项与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合理化意见及建议	3 分	a. 对养护工程项目提供部分增值服务，配合态度较好，对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合理化意见及建议较可行，具有较强针对性，得 1.8-2.4 分； b. 对养护工程项目提供良好增值服务，配合态度好，对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措施、合理化意见及建议科学合理，针对性强，保障有力，得 2.4-3 分。
2.2.4(2)	主要人员	\	\		
2.2.4(3)	评标价	8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80—偏差率×100×1.0；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80+偏差率×100×0.5。 注：评标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		

2.2.4(4)	其他因素	技术能力	2 分	投标人每主编或参编过一部公路桥梁施工国家、行业（标准或规范）编制工作，加 1 分，本项最多加 2 分。 注：投标人应提供内容清晰可辨的国家或行业（标准或规范）编制成果文件关键页的扫描件，且证明材料应能体现投标人参与情况）。
		财务能力	\	\
		业绩	3 分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得 1.8 分。 2. 在满足资格审查要求(业绩)的基础上，投标人每增加一个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业绩的加 1.2 分，本项最多加 1.2 分。 注：需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同一项目不重复加分。
		履约信誉	\	\

续上表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1 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并且原文内容修改如下： 1. 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2 评标组织 1.2.1 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对投标人的总承包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进行核实。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1.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3）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1.3 评审工作程序 （一）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 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 （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1、初步评审： （1）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2）报价算术性修正（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 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 （三）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 （五）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
3.2.3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2.3 项细化如下：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除评标价、技术能力得分外，投标文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的60%，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若评委委员会人数为七人或以上时，对各评委的技术总分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5.2	评标办法原文第 3.5.2 项细化如下：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6	增加 3.6.3 项： 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3.9	增加 3.9.3-3.9.5 项： 3.9.3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4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5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3.9.6 当评标委员会对某一评审内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可采用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用记名投票方式来确定结果。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的形式说明其不

	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9.7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1）招标公告第 3 点投标人资格要求； （2）投标人须知 1.4.3 项、1.4.4 项、1.4.5 项、1.11.1 项、1.12.2 项、3.4.2 项、3.5.11 项、3.6.1 项； （3）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
--	---

第三章评标办法正文内容详见：
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